宜蘭縣政府 (單位) 年度工程績效獎金提撥上限工程技術員額名冊

編號	職系 (聘僱及臨時人員 請填計畫編號)	職稱	姓名	實際擔任工程業務 (請簡述負責之工作內容)	學歷	到職日期

- 一、請按公務人員、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順序填列。
- 二、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請於「職系」欄位填寫計畫編號,並於「學歷」欄填列學歷;正式公務人員 無需填列學歷。
- 三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5月18日總處給字第10600467282號函「工程獎金支給表補充規定」: 聘僱人員,如其具工程技術資格專長(所具學歷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資格表土木工程 、建築工程、都市計畫、景觀設計、機械工程、電機工程職系所列者,100年1月17日前已進用者 ,其學歷僅須專科以上),且其聘僱用契約書之工作內容係辦理工程技術業務,並實際辦理工程技 術業務達80%以上者,得依「工程獎金支給表」規定提撥獎金額度。四、臨時人員所具工程技術資格專長比照說明三或於公(私)部門實際從事工程技術業務合計十年以上
- 有證明文件簽奉核准之人員。